

法規名稱：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

1.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0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208739243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103年6月30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301848763號令修正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03年7月2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301881743號令修正內政部警
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編制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
總隊編制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編制表、內政部警政署保
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並自103年1月1日生效
2.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404449303號令修正發布第
2條、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708707913號令修正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
表，並自107年3月27日生效
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708716413號令修正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並自107年3月27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2月19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102793號令修正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並自108年2月19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28553號令修正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
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編制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
第五總隊編制表，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生效
中華民國108年11月11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808733113號令修正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生效
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001203713號令修正內政部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自中華民國110年6月24日生效
3. 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1308701812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共6條，自發布日施行；並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
生效